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30107873-01240090

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 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5年06月03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0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 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30107873-01240090**
3. 预算编号：0125-000163060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黄浦区重庆南路 139 号是黄浦区人大、政协办公场地。该场地内的强弱电线路自建立至今有 20 余年，强弱电线路存在的老化、杂乱无章、安全隐患等问题日益突出，强弱电线违规飞线架设，杂乱无章，部分线路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使用非国标配电箱，且电箱架设要求不符合国标规定，两路用电没有全覆盖，电力井盖老化，管道沉降堵塞，不利日常维保，且受沉降影响可能导致破皮短路等安全事故。为了保障强弱电线路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拟对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进行综合整治，即在不影响日常办公的基础上，对重庆南路 139 号大院内的室外强弱电线路进行整改，并对办公楼内部线路进行优化梳理。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

6. 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7. 采购预算金额：3986000.00 元（国库资金：398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最高投标限价：3986000.00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04 起至 2025-06-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30**。

3、竞争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1、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21-33134800-1262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63353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21-33134800-12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63353221 传 真：021-63353221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黄浦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进行 8 折优惠，专家费按实收取。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shhaijiao@163.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6: 00。 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10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其他事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还需提供“软件版”文件后缀*.GBQ6（光盘或U盘）。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含地下综合管线布局深化图纸及施工方案）和相应设备和设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报名成功截止之日后的信用记录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政策，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其他。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的，以电子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详见第七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的签署同上，PDF 文件中可清晰判别盖章、签字等。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书面）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2）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前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相对“首次”报价）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超过 3986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政策。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	------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2	财务状况	评分范围：0~3 分 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本项得 0 分。
3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5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含地下综合管线布局深化图纸及施工方案)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重庆南路139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2、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1.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详见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7、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1 名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代表甲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本项目监理单位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详见监理合同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指派 本项目项目经理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 一 上午 九 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乙方应当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详见 **第 11 条**。

6.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 自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50% 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50%；

3) 工程竣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80%；

4) 工程结算经审价，在双方确认《审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将工程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结算确认价-进度款）。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6.3、甲方委托 本项目投资监理单位 承担本项目的投资监理（含财务监理）工作。

6.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款中需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

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

第 11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

11.2、实际施工中发生不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则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其有关费用标准和相关配套附件，综合费率、其它费率及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费率及投标文件中人、材、机价格报价。

11.3、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4、材料在采购材料前 5 天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材料品牌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知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黄浦区财政局采管办，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名称：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2、 预算金额：3986000.00 元
 - 3、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4、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5、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自大院总配电房起始，沿太仓路围墙内，清理露表线路，进行物探，确认埋地管线位置和深度；
 - 2) 拆除原有老化及不安全的设备、管线；
 - 3) 室外架空线入地；
 - 4) 更换并提升配电设备，更换电缆、线路及管网等；
 - 5) 完善管线综合布置图，提高强弱电线路布局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故障发生率。
 - 6、 施工准备
 - 1.1 要深入开展物探，通过非开挖方式探测、测量整体大院的地下综合管线，并深化施工图设计方案；
 - 1.2 要勘察进行样洞规划，正式开挖前人工开凿样洞确保地下管线实际情况，避免大开挖时损伤原有线路；
 - 1.3 要做好绿化迁移保护工作；
- 施工要求：
- 2.1 要在不影响正常办公前提下保证施工进度，分别规划进行重庆南路 139 号集中办公点地下强弱电管线的敷设、楼宇电缆割接、楼宇内用电线路梳理、老旧井盖更新；
 - 2.2 要梳理现有无用的通信电缆，新建长度 100 米左右的地下电缆通信线管，浇筑 500mmx300mm 的 6-9 孔 DN100 线管，并通过利用新建和原有线管敷设通信线缆。
 - 2.3 要拆除或疏通原旧线管，建设 6-9 孔 DN100 线管电力线管，利用新旧线管敷设电缆；
 - 2.4 要测算重庆南路 139 号集中办公点每幢楼宇整体用电量，并留有余量，通过配置敷设满足国标参数的电缆，确保重庆南路 139 号集中办公点内用电安全和规范；
 - 2.5 要梳理重庆南路 139 号集中办公点内所有楼内现有配电箱，通过更换或升级的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确保用电安全；
 - 2.6 外线敷设后，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要有计划的开展重庆南路 139 号集中办公点楼内用电线路梳理及割接工作；
 - 2.7 清理重庆南路 139 号集中办公点内的违规飞线，消除安全隐患。
 - 2.8 要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线综合图，便于维保，做到有迹可循。
- 7、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1.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1.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

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1.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1.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

2. 其他说明

2.1 词语和定义

2.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2.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2.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2.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2.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2.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2.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2.2 工程量差异调整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2.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2.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2.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2.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a)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 _

c) 开户银行： _

d) 帐号： _

e) 电话： _

f) 传真： _

邮编： _

授权代表： 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_____

单位：元

重庆南路 139 号强弱电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GBQ6 格式打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0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进行 8 折优惠，专家费按实收取。